

和垃圾中转站建设,补助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六是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安排2.5亿元,巩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支持128个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和12027个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满足城乡居民文化需求。安排1.7亿元,支持重庆自然博物馆、群众艺术馆和美术馆建设及运行。安排1.9亿元,支持大足石刻千手观音、潼南大佛寺摩崖造像等重点文物保护。安排2.4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落实文艺院团转制财政扶持政策。落实1.1亿元,支持建设50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广场、500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110个社区路径工程,落实射击运动学校、重庆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建设及运行资金,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经费保障水平。

四、统筹安排财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财力进一步向区县和农村倾斜,巩固农业基础,保障平稳运行,支持生态环保,促进城乡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一是支持农业发展。安排10亿元,支持良种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冷链物流和加工营销,扶持区县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安排2.5亿元,继续实施生猪、奶牛、森林等农业保险,补贴新增水稻、玉米等种植业保险,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安排35.9亿元,兑现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试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安排25.4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油生产。安排10.1亿元,支持解决农村20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安排52.2亿元,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江河治理,支持山坪塘集中整治等农田水利建设。安排23.9亿元,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将高山生态扶贫搬迁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8000元,450个村通过整村扶贫验收。安排5.8亿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200个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安排5.7亿元,加强农业防疫、森林防火、气象服务、水文测报、防汛抗旱和水利设施后期管护,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二是保障平稳运行。保持25:75的市与区县财力分配格局。全年市对区县补助总额达到1295.5亿元。其中,财力补助535亿元,比上年增加35亿元。安排均衡财力补助150亿元,着力缩小区域财力差距。安排运转保障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91亿元,增强区县政府运转保障能力。安排定向补助200亿元,重点保障医疗卫生、义务教育、民营经济、生态环保和基层平安建设等政策落实。区县人均财力提高到15万元,最低人均财力达到9万元,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改善生态环境。安排生态转移支付20.6亿元,加大对渝东北、渝东南地区财力补偿。争取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84.5亿元,支持长江两岸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增收、产业发展。安排4.3亿元,落实民族地区的地方税收全留政策,支持渝东南民族地区保护生态、改变面貌。安排5.6亿元,启动主城建成区湖库污染治理,支持200个行政村环境连片整治。安排5.9亿元,推进PM2.5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黄标车,支持推广低碳、绿色建筑,巩固深化“创模”(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果。安排35亿元,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15元。

五、依法科学理财,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依法理财,从严管控支出,推进财税改革,提高资金绩效,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严控一般性开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推进公开,市级“三公”经费压缩25%的目标得以落实。出台管控措施,压缩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修订完善制度,严格会议经费使用管理。全面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严禁新开工政府性楼堂馆所。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预算单位使用量和公务支出结算金额得以提高。二是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探索设立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从申报、审核、拨付和监督等环节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程序,明晰监管责任,实行公示公开,完善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高山生态扶贫搬迁补助、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及食堂建设等惠民资金开展重点专项检查,确保真正惠及民生。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对887个项目133亿资金试编绩效目标,对微型企业发展、法律援助等16个项目实行绩效运行报告制度,对农村公路、低保等32个项目255亿资金实施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报告和应用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稳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注重审计、会计等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预算会审、投资评审更见实效。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徐阳薇执笔)

四川省

2013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26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25.6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3579.0亿元,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9256.1亿元,增长9.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4%、62.3%和33.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3.8:51.7:34.5调整为13.0:51.7:35.3。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049.2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全年进出口总额64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2%。其中,出口额419.5亿美元,增长9.1%;进口额226.4亿美元,增长9.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8%,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4.8%,居住类价格上涨3.7%。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7%,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3%,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1.8%,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0.8%。

2013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实现278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增长14.6%。全省税收收入实现2103.51亿元,增长15.1%,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0.1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实现680.59亿元,同口径增长13.1%。公共财政收入总量为7134.69亿元。全省公共财政支出

6220.91亿元,完成预算的90.8%,增长14.1%。其中,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实现841.73亿元,同口径增长14.6%。公共财政支出总量为6501.6亿元。其中,农林水支出741.78亿元,增长12.2%;教育支出1036.41亿元,增长11.3%;科学技术支出69.51亿元,增长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3.51亿元,增长22.5%;医疗卫生支出487.2亿元,增长14.8%;文化传媒支出142.4亿元,增长18%。农业、教育、科技支出的增长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其他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后结余资金633.09亿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612.3亿元。省级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后结余资金211.74亿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210.94亿元。2013年全省和省级实现了收支平衡。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356.6亿元(国土方面收入204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87.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资金等,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2823.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2367.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相抵后结余资金455.55亿元。

一、加大投入保障民生

全省财政民生支出3987.6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64.1%;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和新增八项民生事项财政投入1491.57亿元,较上年增加340亿元,增长30%。“十项民生工程”在2012年的基础上新增项目33个,新增实施了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扩面等八项民生事项,民生保障范围不断拓展,热点民生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13年,全省教育支出规模突破千亿大关,增设了3700余个农村学校附属幼儿班,新建、改(扩)建500余所幼儿园,实施民族地区幼儿园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农民工随迁子女城市入学等助学政策,教育优先发展地位更加凸显。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834亿元,完善以基本养老、救助救济、就业创业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连续9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低保政策,提高对困难群众扶助政策标准,加大对就业重点群体的帮扶力度。三是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全省投入487亿元,继续推进以“全民医保”建设、医疗机构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重点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240元提高至280元,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面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继续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十一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七类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为人民群众撑起健康“保护伞”。四是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全省投入222亿元,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22万余套,启动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危旧房25万余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3万余户,推进“彝家新寨”建设,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得到

有效改善。五是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全省投入142亿元,支持4800余家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促进群众体育事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六是支持救灾抗灾和灾后重建。面对“4·20”芦山强烈地震、特大暴雨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省级财政筹集救灾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抢险救灾和应急安置,切实保障省级部门组织救援和物资调配。同时,筹集中央和省级重建资金560亿元,有力保障了各项灾后重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优化结构促进发展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及时启动“营改增”试点。继续保持政府投资规模,下达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36.7亿元,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0亿元,支持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投入677亿元,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自主创新、生态文明建设、节能环保等,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1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财政下达奖补资金30.4亿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关闭400处煤矿矿井。

完善中小微企业发展融资财政政策,通过贷款增量激励奖补、国库存款资源配置、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等多种创新政策引导,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财政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省级财政下达资金34亿元,支持实施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启动“美丽乡村”建设、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乡镇基本财力保障3项政策示范试点。

三、完善制度推进改革

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健全区域特色型转移支付体系,推进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将部分具有特定政策目标、适合市县统筹管理、适用因素测算分配的专项资金纳入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完善县级财政基本保障制度,建立市县财政运行绩效考核机制。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省级财政初步建立绩效目标逐级审核、统一批复、全程监控机制,首次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积极推进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改革,省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市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评价项目总数达1680个。启动实施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结合2014年预算编制,省级专项预算项目压缩率达40%以上。

四、加强管理严控支出

2013年全省压缩收回一般性支出12.7亿元,省级压缩收回5亿元全部用于支持社会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5万张,并将压缩后的额度作为2014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控制数。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新系统。加

强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交易系统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行业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财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加强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组织开展了11类专项检查,涉及项目县或单位293个,收回违规资金1.27亿元。提高财税法规级次,推动出台了《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对部分涉及公众利益的事项实施“开放式决策”。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文件文书合法性审查。在成都市温江区启动全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部公开财政总预决算,省级财政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更加全面细化。清理取消和停收事业性收费55项、合并5项、转服务性收费1项。开展对甘孜州各县财政管理“结对帮促”工作,县级财政依法理财意识和基础管理水平明显增强。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马忠、罗任飞、张晋伟、江澜、李洵执笔)

贵州省

2013年,贵州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06.79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29.05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3243.7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增加值3734.04亿元,增长12.6%。全省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2.9%、40.5%、46.6%,与上年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提高1.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下降1.3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373.6亿元,增长2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85.69亿元,增长23.3%;第二产业投资1953.9亿元,增长19.4%;第三产业投资5234.01亿元,增长33.1%。全年进出口总额82.9亿美元,增长25%。其中,出口68.86亿美元,增长39.1%;进口14.04亿美元,下降16.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66.24亿元,增长14%。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1.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66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434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5%和14.3%。

2013年,全省财政总收入1917.83亿元,增加273.35亿元,增长16.6%。全省公共财政收入1206.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增加192.36亿元,增长19%。其中,税收收入839.67亿元,增加158.01亿元,增长23.2%;非税收入366.75亿元,增加34.36亿元,增长10.3%。加上中央各项转移支付1840.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78亿元、调入资金等31亿元,当年收入合计3246.99亿元。全省公共财政支出3082.66亿元,增加326.98亿元,增长11.9%。加上上解中央支出4.4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6.36亿元、债券还本支出38亿元、调出资金等2.38亿元,当年支出合计3233.8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大于支13.11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后,净结余25.24亿元,

用于平衡2014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

2013年,省本级公共财政收入210.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增加17.87亿元,增长9.3%。其中,税收收入161.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3%,增加28.81亿元,增长21.8%;非税收入49.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4%,减少10.95亿元,下降18%(主要是由于专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减收)。加上中央各项转移支付1840.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0亿元、各地结算上划收入13.81亿元、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5亿元、调入资金11.9亿元,收入合计2242亿元。省本级公共财政支出649.62亿元,增加37.51亿元,增长6.1%。加上省对下补助支出1408.0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48亿元、安排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66亿元、债券转贷支出29.1亿元、债券还本支出27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4亿元,支出合计2220.9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大于支21.09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后,净结余35.31亿元。

2013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408.01亿元。其中,税收返还55.3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29.5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23.12亿元。

201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5.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2%,同比减少2.77亿元,下降3.5%,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收入同比减少14.0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27.2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46.57亿元、各地结算上划收入0.29亿元,收入合计149.9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5.41亿元,加上下划各地支出68.1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0.88亿元,支出合计104.43亿元,同比减少10.32亿元,下降9%,主要是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收支相抵,结余45.48亿元结转2014年安排使用。

201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28亿元(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8亿元,调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2亿元)。其中,利润收入5.9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06亿元,产权转让收入10.2亿元,上年预算结余结转0.1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28亿元。其中,教育支出0.16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0.67亿元,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27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8亿元。收支预算全部执行,没有结余结转安排2014年使用。

2013年,全省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公共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幅回落,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3年,贵州省公共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分别增长19%、23.2%和10.3%,增幅分别比上年下降12.2、8.4和20.1个百分点;但分别比全国地方平均增幅高6.1、9.4和0.5个百分点。二是公共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但非税收入占比仍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比重。2013年,贵州省非税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为30.4%,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比重9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仍待提高。三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力度。2013年,全省九项重点民生类支出规模达到1962.2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